

成交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基础实践教学平台及公共基础创新综合平台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公共基础实践教学平台及公共基础创新综合平台

采购编号：ZJZC-241284

合同编号：HW241218

买 方：宁波工程学院

卖 方：舟山万晟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成 交 合 同 书

宁波工程学院 (买方) 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基础实践教学平台及公共基础创新综合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公共基础实践教学平台及公共基础创新综合平台 (货物名称) 以 ZJZC-241284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舟山万晟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卖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卖方承诺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光速测定仪	HG-LV	杭光	12 台	11560	138720
CCD 杨氏模量实验仪 (拉伸法)	HG-YMC-III (CCD)	杭光	12 台	7795	93540
弗兰克赫兹实验仪 (液晶显示数据曲线)	HLD-FH-C	恒立达	12 台	7960	95520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试仪	DH4607NJ	杭州大华	12 台	7245	86940
磁阻传感器与地磁水平分量测量系统	DH4515A	杭州大华	12 台	9215	110580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 (包含上网模块附件)	UPO1202CS+UT G1022X	优利德	20 台	7270	145400
光学平台	OPT-1509	杭光	10 台	17630	176300
氦氖激光器-连电源	JGQ-250	杭光	2 台	3700	7400
网络远程数控迈克尔逊干涉仪	MCLII-A	杭州大华	1 台	45930	45930
网络三维亥姆赫兹磁场测量系统	HMHEZ-A	杭州大华	1 台	45790	45790
网络远程弗兰克赫兹实验仪器	FRKHZ-A	杭州大华	1 台	36110	36110

动静摩擦系数测量实验仪	DHKFC-1	杭州大华	1 台	8670	8670
高速摄影动力学实验台	ZKY-PMB0100	世纪中科	2 套	11380	22760
录播台	定制	越光科技	20 台	7320	146400
录播台软件	定制	越光科技	1 件	64330	64330
空间光调制器参数测量与创新应用实验	GCS-SLM	大恒光电	1 台	73710	73710
激光光摄原理与技术实验系统	GCS-TLTS	大恒光电	1 台	41600	41600
合计：人民币 1339700 元					

以上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1339700.00 元），分项金额、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5.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3、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卖方账户。卖方不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不予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卖方向买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后返还给卖方。
-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履行完合同条款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额外履约担保（如有）；但在合同履行内，卖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的，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7.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买方交付、安装合同项下所有设备。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201 号宁波工程学院东校区教一 5 楼大学物理实验中心。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8.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

- (1) 质量保证期（或质保期限）：质量保修期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5 年。

(3)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没有经过第三方改装或者修理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

(4) 卖方应提供所有产品的质量证书。

(5)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卖方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 卖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服务。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维修要求电话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7) 软件和设备操作系统 5 年内卖方提供免费更新和升级服务。

(8) 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有偿维修，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

(9)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10-P20）、响应文件（P88-P113）、承诺书。

9.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

(1) 产品检验：货到买方所在地后当场开箱检验，买卖双方按设备清单进行交接产品检验。若有产品及部件、数量或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有损坏、缺陷、短缺等情况，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各类产品及配件说明书等资料完整。买方要求卖方以纸质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实验指导书。

(2) 验收时，买卖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所有人员以公正务实的态度进行检查及验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0. 技术培训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现场培训设备的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知识，不再另行收费。（培训的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培训的目标：采购人使用老师能正常使用为止）

11. 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因修理、更换、重做导致逾期验收通过的，按逾期供货处理。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还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3) 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报修通知并修复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买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一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执 贰 份，卖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宁波工程学院

卖方：舟山万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地址：宁波市风华路201号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文化路29号1号楼128室(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41952502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BW3MNRXE

开户银行：宁波市农行翠柏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东港支行

帐号：39054001040000062

帐号：33050170614600000611

联系人及电话：王怀军/15258255519

联系人及电话：陈宁羽/13157442580